

呂氏春秋校釋

陳奇猷校釋



呂氏春秋校釋

二

學林出版社出版  
陳奇猷校釋

# 呂氏春秋校釋卷第八

陳奇猷校釋

仲秋紀第八 論威 簡選 決勝 愛士

## 仲秋紀

一曰——

仲秋之月：日在角。(二)昏牽牛中，旦觜觿中。(三)其日庚辛。其帝少皞。其神蓐收。其蟲毛。其音商。(三)律中南呂。(四)其數九。其味辛。其臭腥。其祀門。祭先肝。涼風生。(五)候鳥來。玄鳥歸。羣鳥養羞。(六)天子居總章太廟，(七)乘戎路，駕白駒，載白旂，衣白衣，服白玉，食麻與犬。其器廉以深。(八)

是月也，養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粥飲食。(九)乃命司服，具飭衣裳，文繡有常，制有小大，度有短長，衣服有量，必循其故，冠帶有常。(十)命有司，申嚴百刑，斬殺必當，(十一)無或枉橈，枉橈不當，反受其殃。(十二)

是月也，乃命宰祝，巡行犧牲；視全具；案芻豢；〔二〕瞻肥瘠，察物色；〔三〕必比類；量小大，視長短，皆中度。五者備當，上帝其享。〔四〕天子乃儻，禦佐疾，以通秋氣。〔五〕以犬嘗麻，先祭寢廟。〔六〕

是月也，可以築城郭，建都邑，〔七〕穿竇竈，修囷倉。〔八〕乃命有司，趣民收斂，務蓄菜，多積聚。〔九〕乃勸種麥，無或失時，行罪無疑。〔十〕

是月也，日夜分。雷乃始收聲。蟄蟲俯戶。〔十一〕殺氣浸盛，陽氣日衰。水始涸。〔十二〕日夜分，則一度量。〔十三〕平權衡，正鈞石，齊斗甬。〔十四〕

是月也，易關市，來商旅，入貨賄，以便民事。〔十五〕四方來雜，遠鄉皆至，〔十六〕則財物不匱，上無乏用，百事乃遂。〔十七〕凡舉事無逆天數，〔十八〕必順其時。〔十九〕乃因其類。〔二十〕

行之是令，白露降三旬。〔二十一〕仲秋行春令，則秋雨不降，草木生榮，國乃有大恐。〔二十二〕行夏令，則其國旱，蟄蟲不藏，五穀復生。〔二十三〕行冬令，則風災數起，收雷先行，草木早死。〔二十四〕

## 【校釋】

〔一〕高注：仲秋，夏之八月。角，東方宿，韓、鄭之分野。是月，日躔此宿。

◎奇獸案：角宿為二十八宿之一，蒼龍七

宿之首宿。僅有二星，均屬室女座(Virgo)。其第一星即此座α，一等星，色白。

(三) 高注：牽牛，北方宿，越之分野。觜搘，西方宿，魏之分野。是月昏旦時皆中於南方。

萬屬趙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汪本、朱本、黃本、日刊本「搘」作「觴」。

◎奇獻案：牽牛，詳季春「注二」。觜宿為

二十八宿之一，白虎七宿之第六宿，其三星均屬金牛座(Taurus)。又案：淮南天文訓注：「觜搘，晉之分野」，趙、韓、魏三家分晉，是為三晉，故觜搘指為魏之分野固可，指為趙之分野亦可。「觜搘」，月令、史記作「觜觴」，字同，汪本等疑從月令、史記改。

(三) 高注：說在孟秋。

(四) 高注：南呂，陰律。是月，陽氣內藏，陰旅於陽，任其成功，竹管音中南呂。

◎王念孫曰：「任其成功」當據淮南時訓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元本、李本、許本、張本、姜本、宋邦乂本、汪本、朱本注

「旅」作「呂」。

按旅、呂同音通假。

季冬紀高注云：「呂，旅也」。

風俗通云：「旅，拒也，言陽氣欲出，陰不許也」。

虎通云：「呂者，拒也，言陽氣欲出，陰不許也」。

淮南天文訓注作「陰侶於陽」，侶、呂亦聲通。

◎奇獻案：王說

是。漢書律歷志亦云：「南呂，南，任也，言陰氣旅助夷則，任成萬物也」，任成萬物即任成萬物之功；

月令鄭注：「南

呂者，贊陽秀物」，贊陽秀物即助陽成就萬物，皆可為證。

蔣說亦是也，漢書律歷志亦云：「呂，旅也」，亦可證。

(五) 高注：說在孟秋。

◎畢沅曰：「月令作『盲風至』」，鄭注：「盲風，疾風也」。

孫云：「孟秋已云涼風至，此何以又云涼風生，應從《記》」。

◎金其源曰：竊謂不必從《記》，蓋周禮太卜「七日至」注：「至謂至否也」，莊子外物篇「踰則衆害

生」注：「生，起也」，左傳昭二十六年「王起師于滑」注：「起，發也」，則至謂至否未然之詞，生謂起發已然之詞，生與

至有別故也。記文作「盲風至」者，盲風，疾風，甚於涼風。盲風之於仲秋，猶涼風之於孟秋，皆在未必之列，故亦以

至否言之也。

◎奇獻案：金說是也。詳季夏「注四」。

〔六〕高注：是月候時之鴈從北漢中來，南過周，雜之彭蠡。玄鳥，燕也，春分而來，秋分而去，歸蟄所也。傳曰：「玄鳥氏司分者也」。寒氣將至，羣鳥養進其毛羽御寒也，故曰羣鳥養羞。

◎畢沅曰：注「北漢」各本作「北漢」，訛，令從

汪本，與淮南注合。鄭注月令云：「羞謂所食也」，此注又別。

◎吳承仕曰：此注訓羞為進，養進毛羽，蓋以堯典

「鳥獸毛毯」為說。又逃之為言遷也，遷，羞聲同。

◎范耕研曰：淮南作「羣鳥翔」，此所本不同。以其言翔，故

高氏彼注謂鳥試羽翼。此作「養羞」，本與羽毛無關。高乃沿用淮南之義，謂養進毛羽，殊近牽合。此既與禮記同，

則注亦應同鄭注「羞謂所食」之說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畢校云云，實則元本、許本、張本、姜本、汪本、朱本、日刊本

皆作「北漢」，畢校疏矣。

◎奇獻案：范說是。大戴記曾子事父母「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」，傳曰：「養猶隱

之」。說文：「羞，進獻也」，進獻即進獻飲食，鄭謂「所食」，引申義也。然則養羞者，謂隱藏食物也。

鄭注謂「養也者，不盡食也」，則養羞猶言不盡食其食。不盡食其食蓋所以儲藏以備寒冬之需，是鄭亦以養羞為儲藏食物之意。淮南作「羣鳥翔」，但高注云「或作養」，然則「翔」乃「養」音近而誤，又脫「羞」字耳。注「之彭蠡」，之者至也，淮南作「至

彭蠡」。高引傳見左傳昭十七年。

〔七〕高注：總章，西向堂。太廟，中央室也。

〔八〕高注：說在孟秋。

〔九〕高注：陰氣發，老年衰，故共養之。授其几杖，賦行飲食糜粥之禮。今之八月，比戶賜高年鳩杖粉粢是也。周禮，大

羅氏掌獻鳩杖以養老，又伊耆氏掌共老人之杖。

◎畢沅曰：糜與麋同，本亦作「糜」。周禮羅氏掌獻鳩以養國老，禮記郊特牲有大羅氏，此參用彼文，衍「杖」字，缺「國」字。

周禮伊耆氏共王之齒杖。鄭注：「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」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元本、李本、張本、汪本注「麋」作「糜」。元本、李本、許本、汪本注「之禮」誤「之惺」。張本、姜本、宋邦乂本、朱本、日刊本「之禮」誤「之腥」。◎奇獻案：月令鄭注：「行猶賜也」。羅氏見周禮夏官。伊

耆氏見周禮秋官。共同供。宋邦又本誤作「之惺」，非誤「之腥」，蔣校偶疏。

〔一〕高注：司服，主衣服之官。將飭正衣服，故命之也。上曰衣，下曰裳。青與赤謂之文，五色備謂之繡。周禮：司服掌王之吉服。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則袞冕，享先公饗射則鷩冕，祀四望山川則毳冕。祭社稷五祀則絺冕，羣小祀則玄冕。凡兵事韋弁服，視朝則皮弁服。皮弁者鹿皮冠，服者素積也，故曰小大短長，冠帶有常也。

〔二〕畢沅曰：舊注多脫誤，今攷禮注補正。

〔三〕吳承仕曰：注「青與赤」當作「青與赤謂之文」，畢校既以禮注補正，何其疏忽。

〔四〕蔣維喬等曰：衆本注「積」作「幘」。宋邦又本注「大裘」作「大袞」。按范耕研云：「四部本「大裘」作「大袞」，「素積」作「素幘」，是也」，殊非。考周禮亦作「大裘」，鄭注亦云：「皮弁之服，積素以為裳」，儀禮士冠禮「素積」鄭注亦云：「猶辟也，以素為裳，辟覽其要中」。

〔五〕奇獻案：注「青與赤」下「謂之文」三字原脫，

從吳說補。【祭社五祀】原作「祭社五岳」，「韋弁服」原無「韋」字，並從畢校改補。【皮弁者】原脫「弁」字，今補。

〔六〕積原作「幘」，亦從畢校改。司服見周禮春官。

〔七〕高注：有司，理官。刑非一，故言百。軍刑斬，獄刑殺，皆重其事，故曰必當。

〔八〕高注：凌弱為枉，違彊為撓。反，還。殃，咎。

〔九〕譚戒甫曰：下「枉撓」淮南時則訓作「決獄」，是也。當據改正。

〔十〕奇獻案：作「決獄不當」義勝，譚說是也。注「弱」蓋假為「虐」。此裳、常、長、量、常、當、當，殃為韻，皆隸陽部。

〔十一〕高注：宰，於周禮為充人，掌養祭祀之犧牲。繫于牢，芻之三月也。祝，太祝。以驛牲事神，祈福祥也。巡行犧牲，視其全具者，恐其毀傷。案其芻豢之薄厚。牛羊曰芻，犬豕曰豢。

〔十二〕奇獻案：月令疏云：「王肅云：體完曰全。充人見周禮地官。太祝見周禮春官。」

〔十三〕高注：物，毛也。

〔十四〕奇獻案：物無毛義，當為毳之同音假字（皆隸脂部）。說文：「毳，獸細毛也。」

〔十五〕蔣維喬等曰：許本、凌本「其」下有「次次」二字。姜本「其」下有「次」字。宋邦又本「其」下空一格。

〔十六〕奇獻案：

金文恆有「某其永用享」之文，此疑當作「上帝其永用享」，「其」下脫「永用」二字。許本等「次」字猶言欠二字。又案：五者，謂全具，肥瘠，物色，小大，長短也。此當，享為韻，皆隸陽部。

(一)

高注：難，逐疫除不祥也。語曰：「鄉人難，朝服立於阼階。」難，止也。佐疾謂療也，難以止之也。以通達秋氣，使不壅閉。

◎畢沅曰：「月令無禦佐疾」三字。

◎譚戒甫曰：「月令無禦佐疾」三字，惟鄭注云：「此難（同儻），難陽氣也。陽暑至此不衰，害亦將及人。所以及人者，陽氣左行。此月宿直畢昴，畢昴亦得大陵積尸之氣，氣佚，

則厲鬼亦隨而出行，於是亦命方相氏帥百隸而難之。」據此，所謂陽氣左行，氣佚，病作，中人則疾，即此云佐疾是也。由此知佐即左，注「療」為「癘」之誤矣。

◎許維遹曰：佐疾殆謂疫癘，注「療」字誤。

◎于省吾先生曰：

按注殊誤。佐應讀作瘥。从左从差古字通。國差贍，許印林謂「國差」即「國佐」。爾雅釋詁釋文：「瘥，本或作疒，字林云：皆古嗟字，是其證也。爾雅釋詁：「瘥，病也。」詩節南山「天方薦瘥」，傳：「瘥，病。」左傳昭十九年「札瘥夭昏」，注：「小疫曰瘥。」按病、疫義相因。上云「天子乃難」，注謂「難，逐疫除不祥也」，然則禦瘥疾與乃難之義正相承。

◎奇獻案：譚說是。但此有脫文，當作「以禦佐疾」。今脫「以」字則文氣不貫。淮南時則訓作「以御秋氣」，注云：「御，止也。」本月係仲秋，正為秋氣方盛之時，豈有止秋氣之理？明淮南當作「以御佐疾，以通秋氣」，中脫「佐疾以通」四字。淮南「御」上有「以」字，正可證呂氏此文。佐同左。左猶邪也。禮記王制「執左道以亂政」，正義云：「左道，謂邪道也。」則左有邪義，是其證。儻者所以驅疫鬼（詳季春「注三六」），故此云天子難以禦邪疾也。且高以癘訓佐疾，而說文：「癘，惡疾也。」左傳昭四年「癘疾不降」，杜注：「癘，惡氣也。」則癘係邪病，故高以癘訓佐疾，正可明佐疾之為邪病。佐疾既為邪病，又可轉證注「療」為「癘」之訛也。若讀佐為瘥，瘥是小疫，不必天子難之也。

注「語」上當有「論」字，引文見論語鄉黨。

(二)

高注：犬，金畜也。麻始熟，故嘗之。

◎奇獻案：麻為穀之省文，詳審時「注三七」。

〔二八〕  
高注：國有先君宗廟曰都，無曰邑。

〔二九〕  
高注：穿水通寶，不欲地泥溼也。穿鄧所以盛穀也。修治囷倉，仲秋大內，穀當入也。圓曰困，方曰倉。

〔三十〕  
獻案：注「穿水通寶」當作「穿寶通水」，淮南注作「穿寶所以通水」可證。注「內」讀納。

〔三一〕  
高注：有司於周禮為場人。場，協人也。蓄菜，乾苴之屬也。詩云：「亦有旨蓄，以御冬也。」  
云：「南呂之月，趣農收聚，無敢懈怠，以多為務。」場人見周禮地官。注「場協人也」，當作「場人，掌協人也」。入讀為納。高意蓋謂場人所掌者為協助民人藏納乾苴也。周禮：「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，以時斂而藏之」，則場人掌國之場圃，非掌趣民收斂之事。高以此有司為場人，非也。詩抑風谷風云：「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」，高注「亦」字誤在上，又脫「我」字。

〔三二〕  
高注：罪，罰也。  
◎畢沅曰：「無或」當從淮南作「若或」。如從月令作「無或失時」，則下「其有失時」句亦不可去。

◎茆泮林曰：朱子所見本「無或失時」下有「其或失時」四字。此菜時，疑為韻，皆隸之部。

〔三三〕  
高注：是月秋分。分，等也。晝漏五十刻，夜漏五十刻，故曰日夜分也。雷乃始收藏，其聲不震也。將蟄之蟲，俯近

其所蟄之戶。  
◎畢沅曰：月令作「雷始收聲」，此「乃」「始」二字，當衍其一。「俯戶」月令作「坏戶」。

念孫曰：「聲」字當刪，注內舉正文無「聲」字，此字乃妄人所加，淮南時則訓及初學記引月令，類聚書鈔引周書時訓並作「雷乃始收」是也。自唐御修月令始改作「雷乃始收聲」，而今本月令，今本周書時訓並作「雷始收聲」。

◎茆泮林曰：朱子謂呂「雷」下有「乃」字，「收」下無「聲」字。  
◎譚戒甫曰：「俯戶」月令作「坏戶」，鄭注：「坏，益

也。蟄蟲益戶，謂稍小之也」。淮南作「培戶」。若據二書及鄭注，此「俯」當為「拊」之假字。說文：「拊，益也」，段注：

「拊，增益之義宜用之，相近之義亦宜用之」，然則鄭云「坏益」，高云「俯近」，皆拊義也。又按：說文：「附，附婁，小土

山也。春秋傳曰：「附婁無松柏」，今左傳襄二十四年作「部婁」，或作「培婁」，而「附」、「培」通用，然則淮南云「培戶」，鄭注云「稍小之」，又皆用義也。錢大昕曰：「古讀附如部」，因知「附」、「培」二字古皆同音，故可任意用之矣。

◎奇獻案：王譚說是。音律云：「南呂之月，蟻蟲入穴」，謂入其穴而蟻伏。入穴蟻伏故益其戶之土也。附、培同音，詳辯士注三七。高訓俯為俯近，非下文「收雷先行」、「收雷」與此相應，亦可為王說之證。

〔三〕 高注：殺氣、陰氣。涸，竭。

〔四〕 高注：一，同也。度，尺丈。量，釜鍾也。

〔五〕 高注：權秤衡也。三十斤為鈞。百二十斤為石。斗、甬皆量器名。

◎畢沅曰：正注「斗甬」舊本作「升角」，訛，今從月令改正。

◎茆泮林曰：禮月令作「角斗甬」，朱子謂呂「角」作「齊」，「斗」作「升」。案「角」當「甬」字之訛，「升」字與朱子所見本正合。文選陸佐公新刻漏銘注袁本引呂氏春秋「仲春角升桶」，引高誘注亦作「升桶」，尤本引作「斗」，引注仍作「升」，今呂本作「斗桶」，注亦作「斗」，唯仲秋紀舊本有「升角」之文，「升」「斗」形近易訛，朱子所見本是「升」非「斗」，校選注者不得據今本呂氏春秋以為選本皆訛，校呂紀者亦不得率依禮月令改也。

◎許維遹曰：仲春紀注：「稱鍤曰權。衡，稱」，此注「權秤衡」疑有脫文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元本、李本作「齊升用」，汪本、陳本、朱本、日刊本作「齊升角」。按舉改是也，元本、李本「角」作「用」，即「甬」字之缺爛。茆泮林以為呂本作「升」，不得率依月令改，迂矣。

◎奇獻案：畢改是，今從之。仲春云「角斗桶」（桶、甬通），亦可為證。注「權秤衡也」，疑當作「權衡、秤也」。

〔六〕 高注：易關市，不征稅也，故商旅來。市賤鬻貴曰商。旅者，行商也。貨賄，財賄也。以所有易所無，民得其求，故

曰以便民事。

◎陳昌齊曰：淮南作「理關市」，注：「理，通也」。

〔七〕 高注：廣雅釋詁：「理，治也」。則易與理同義，故此作「易」，淮南作「理」，其義一也。易關市猶言整治關市。高

注：孟子盡心「易其田疇」，趙注：

釋為不收稅，非。注「旅者」當作「商旅者」，脫「商」字，文義不完。此市、事為韻，皆隸之部。

〔二七〕高注：雜，會也。關市不征，故遠鄉皆至。

〔二八〕高注：上無乏用，所求得也。事非一，故言百事。遂，成也。

〔二九〕本、朱本注脫「言」字。上注一二高注「刑非」，故言百，文法同可證。

〔三〇〕高注：天數，天道。

〔三一〕高注：其時，天時。

〔三二〕高注：因順其事類不干逆。

〔三三〕高注：行之是令，行是之令也，故白露降三旬，成萬物也。

〔三四〕高注：天陽亢燥，而行溫仁之令，故雨不降。尚生育，故草木榮華，李梅之屬冬實也。

〔三五〕大惶恐也。金木相干，有兵象，故曰民有大惶恐也。

〔三六〕●松臯圓曰：注「天陽」當作「春陽」，見七月紀。末「民」字乃「國」字之譌。

謂「民」乃「國」字之譌，甚是。朱本正作「國」，淮南時則篇注亦同。

當有「其」字。孟秋注云：「春陽亢燥，而行其令，故枯旱也。」淮南注云：「春陽氣，而行其令，故雨不降。」並有「其」字可證。又案：

春秋經僖三十三年：「冬十二月，隕霜不殺草。」李梅實即高注所本。

〔三七〕高注：夏氣盛陽，故炎旱，使蟄伏之蟲不潛藏，五穀復萌生也，於洪範五行為恆燠之徵。

必本是「其國乃旱」，上節必本是「國有大恐」。後人以月令參校，遂記「乃」字於「有大恐」之上，寫時因誤入，後來

校者，本欲去上「乃」字，而反誤去此節之「乃」字，一賸一脫，其所以致誤之由，尚可推求而得也。

〔三八〕淮南正作「國有大恐。行夏令，則其國乃旱」。畢不知引疏矣。

〔三九〕●奇獻案：畢說是。上文高注「民有大惶恐也」，則高所見本「有」上亦無「乃」字。洪範五行即五行傳，詳明理注二八。

(三)高注：冬寒嚴猛，故風災數發。收藏之雷先動，行未當行，故曰先也。

◎奇獻案：高釋「收雷先行」為「收藏之雷

先動」，謬矣。上文云「是月雷乃始收」，乃始收者，將收而未收也。今行冬寒嚴猛之令，故將收之雷先行而去。然則仲秋行冬令雷即止聲也。雷是春夏動發，秋冬收藏，豈有行冬寒嚴猛之令而反先動雷之理？高說之謬可知也。

### 論威(一)

#### 二曰——

義也者，萬事之紀也，君臣上下親疏之所由起也。(三)治亂安危過勝之所在也。(三)過勝之，勿求於他，必反於己。(四)

人情欲生而惡死，(五)欲榮而惡辱。死生榮辱之道一，則三軍之士可使一心矣。(六)

凡軍欲其衆也，(七)心欲其一也，三軍一心則令可使無敵矣。(八)令能無敵者，其兵之於天下也亦無敵矣。古之至兵，民之重令也。(九)重乎天下，貴乎天子。其藏於民心，捷於肌膚也，深痛執固，(一〇)不可搖蕩，(一一)物莫之能動。(一二)若此則敵胡足勝矣？(一二)故曰其令彊者其敵弱，其令信者其敵詘。(一三)先勝之於此，則必勝之於彼矣。(一四)

凡兵，天下之凶器也；勇，天下之凶德也。(一五)舉凶器，行凶德，猶不得已也。(一六)舉凶

器必殺，殺，所以生之也；<sup>(二)</sup>行凶德必威，威，所以攝之也。<sup>(一)</sup>敵懾民生，此義兵之所以隆也。<sup>(三)</sup>故古之至兵，才民未合，<sup>(三)</sup>而威已諭矣，<sup>(三)</sup>敵已服矣，<sup>(三)</sup>豈必用枹鼓干戈哉？<sup>(四)</sup>故善諭威者，於其未發也，於其未通也，窅窅乎冥冥，莫知其情，<sup>(三)</sup>此之謂至威之誠。<sup>(三)</sup>

凡兵欲急疾捷先。欲急疾捷先之道，在於知緩徐遲後而急疾捷先之分也。<sup>(三)</sup>急疾捷先，此所以決義兵之勝也。<sup>(三)</sup>而不可久處，知其不可久處，則知所免起鳬舉死殞之地矣。<sup>(三)</sup>雖有江河之險則凌之，<sup>(三)</sup>雖有大山之塞則陷之，<sup>(三)</sup>并氣專精，<sup>(三)</sup>心無有慮，<sup>(三)</sup>目無有視，耳無有聞，一諸武而已矣。<sup>(三)</sup>冉叔晳必死於田侯，而齊國皆懼；<sup>(三)</sup>豫讓必死於襄子，而趙氏皆恐；<sup>(三)</sup>成荆致死於韓主，而周人皆畏；<sup>(三)</sup>又況乎萬乘之國，而有所誠必乎，則何敵之有矣？<sup>(三)</sup>刃未接而欲已得矣。<sup>(三)</sup>敵人之悼懼憚恐，單蕩精神盡矣，<sup>(三)</sup>咸若狂魄，<sup>(三)</sup>形性相離，<sup>(三)</sup>行不知所之，走不知所往，雖有險阻要塞，銛兵利械，心無敢據，意無敢處，此夏桀之所以死於南巢也。<sup>(三)</sup>今以木擊木則拌，<sup>(三)</sup>以水投水則散，以冰投冰則沈，以塗投塗則陷，此疾徐先後之勢也。

夫兵有大要，知謀物之不謀之不禁也，<sup>(三)</sup>則得之矣，專諸是也，<sup>(三)</sup>獨手舉劍至而已矣，吳王壹成。<sup>(三)</sup>又況乎義兵，多者數萬，少者數千，密其躅路，閉敵之塗，則士豈特與專諸

議哉？〔覽〕

## 【校 穩】

〔一〕畢沅曰：「論」疑本是「諭」字。

〔二〕古之至兵，才民未合而威已諭矣，是其義也。

〔三〕高注：上，長。下，幼。

〔三〕高注：得紀則治而安，失紀則亂而危也。過猶取也。勝，有所勝也。

〔三〕孫鏘鳴曰：過猶負也，敗也，過勝猶言勝負、勝敗。注謂過猶取也，非。

〔三〕陶鴻慶曰：高注「取」乃「敗」字之誤。過勝猶言敗勝。

〔三〕范耕研曰：過勝二字恐有譌誤。上文「治亂」「安危」皆舉其相反之義，不應接以「過勝」二字，與之不類。

且過亦未聞有取義，高注未知何本，下句「過勝之，勿求於他」云云，其難解亦同。

治要無「過勝」二字，下句無「過勝之」三字，似勝。

〔三〕許維遹改注「取」為「服」曰：陶鴻慶云：「取乃敗字之誤」。案張本作「服」，今據正。服、敗義相近。

〔三〕蔣維喬等曰：孫、陶說疑是。下文「過勝之，勿求於他」，亢倉子《兵道篇》亦作「勝負之決，勿徵於他」。然古人文例，本不一律，

如出師表云「危急存亡之秋」，「存亡」對文，「危急」則連文也。

張本、汪本、朱本、日刊本「取」作「服」，亦或是也。

〔三〕減篇高注亦云「過猶勝也」。范說從治要，殊非。

〔三〕奇獻案：「過」字訓取、訓服，皆未聞。過亦勝也。適威「以為造父不過也」，高注：「過猶勝也」，是其證。

過本有超越之義（玉篇云：「過，越也」），超越人即是勝人，故過有勝義。

此文「過勝之」猶言勝敵耳。劉師培與陶說同，亦非。

治要不解過字之義而刪之，非是。蓋此文無「過勝」二字猶可

通，下文無「過勝之」三字豈可通耶？范氏從之，非是。

〔三〕松臯圓曰：「之」字涉上文而衍。

〔三〕陶鴻慶曰：「過勝之」下，亦當有「所在」二字。

〔三〕譚戒甫曰：「過勝之」三

字疑涉上句而衍。治要無上句「過勝」二字，亦無此「過勝之」三字，或上句省，此本無也。

◎許維遹曰：治要引

無「過勝之」三字，非是。亢倉子兵道篇作「勝負之決，勿徵於他」。又案：「必反於己」，治要引作「必反人情」，亢倉

子同，例以呂文，義勝。

◎蔣維喬等曰：松、譚說非。此言欲過勝於人，必不求於他也。

若去「過勝之」三字，則語無所承，義有不協矣。

劉師培輯補自序又以治要「必反於己」作「必反人情」為勝，亢倉子正作「必反人情」。

◎奇猷案：「過勝之」下當有「道」字，否則文義不完。「過勝之道，勿求於他，必反於己」，謂勝敵之道，無須求於他，

必反求諸己，即反求諸己之征伐是否義也。上文「義也者，萬事之紀也」，是其義。治要、亢倉子不解此義而妄改之，不可從。

〔五〕  
高注：欲，貪也。

〔六〕  
高注：一於紀。

◎奇猷案：「死生榮辱之道」，謂三軍之士，皆以為可生者生之，可死者死之，可榮、可辱者榮

辱之。一心，謂同心戮力。高注：「一於紀」，迂。

〔七〕  
高注：衆，多也。

以多擊寡，雖拙者猶以克勝，故欲其衆。

〔八〕  
范耕研曰：言令能使人必行，則其威重無與匹敵矣。

〔九〕  
高注：至兵，至德君之兵也。令無不化，故謂之至重也。

◎畢沅曰：注「至重」，似不當有「至」字。

◎俞樾

曰：「古」乃「謂」字之誤，涉下文「故古之至兵」句而誤也。「謂之至兵」四字為句，乃結上之詞，當連上文讀之，曰：「凡軍欲其衆也，心欲其一也。三軍一心，則令可使無敵矣。令能無敵者，其兵之於天下也亦無敵矣，謂之至兵」。高氏本於此下出注曰：「至兵，至德君之兵也。令無不化，故謂之至兵也」。今誤移注文於「民之重令也」下，乃改注文「至兵」為「至重」，而文義俱乖矣。「民之重令也」，本與下文「重乎天下，貴乎天子」一氣相屬，今誤斷之，則文不成義，非高氏之舊，當訂正。

◎于省吾先生曰：渝說非是。「古」謂無緣致誤。上云：「其兵之於天下也亦無敵矣」，

此言「古之至兵」，即結上二句。下云「故古之至兵」，適可證此句「古」字之不誤也。

◎奇猷案：于先生說是，但此二句別為一義，非結上二句。正文「令」下當有「者」字。「古之至兵，民之重令者也」，猶言古之至善之兵，乃民之尊重命令者。下文「重乎天下，貴乎天子」云云之主詞皆是「令」。因脫去「者」字，故俞氏不得其解而別為之說耳。

俞謂注「重」字當作「兵」，是也。但注謂至兵為至德君之兵，亦非。

【一〇】高注：捷，養也。

◎畢沅曰：注疑未是。【捷】或當為「決」。

◎洪頤煊曰：【捷】，古字通作【接】。爾雅釋詁：

【接，捷也】，郭璞注：【捷謂相接續也】。荀子解蔽篇：雖億萬已不足以決萬物之變」，楊倞注：【決或為接】，其義亦通。

◎吳承仕曰：畢校非也。捷，接聲近義通。內則：接以太牢，接讀為捷，捷，勝也，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；又淮南精神篇：食足以接氣補虛，接氣皆與養義為近。

高注讀捷為接，故以養釋之。畢疑為「決」，失之遠矣。

◎范耕研曰：高注固未是，畢校亦非。此言肌膚痛癢，其感受甚捷，喻令行之速也。

◎譚戒甫曰：注「養」字無義，疑「纂」字之誤。纂同纂，均可訓集。捷即集之音假也。

論人篇：言無遺者，集於原脫「於」字，肌膚，管子白心篇：集於顏色，知於肌膚。（王引之校作：集於肌膚，知於顏色）。捷又通接，爾雅釋詁：接，捷也，故墨子修身篇云：暢之四支，接之肌膚。然則集於肌膚，乃晚周人常語也。集有叢聚之義，蓋即淪肌決體意耳。

◎楊樹達曰：高訓捷為養，義隔不順。畢沅讀為決，洪頤煊讀為接，皆是也。近孫诒讓墨子閒詁脩身篇注引此文亦讀為決，讀高失其義。

吳檢齋（承仕）欲為高回護，似可不必。

◎奇猷案：捷，接通。捷於肌膚謂接於其肌膚為其所感覺，詳論人「注二三」。高注「養」蓋即「癢」字。荀子正名：疾養食熱，楊注：「養與癢同」，是其證。古無「癢」字，故此及荀子作「養」。字又作「痒」、「癢」，並同，詳闡道「注三四」。高氏之意蓋謂接於其肌膚使其肌膚感於痛癢，則高氏正讀捷為接也。

圓道：人之有形體四肢，其能使之也，為其感而必知也」，高注云：「感者，痛癢也，手足必知其處所」。感即接觸所生之感覺。四肢接觸所生之感覺而高以痛癢釋之，故此接觸於肌膚高亦以痛癢為解。二者比較，則高

氏之意尤為明顯。諸家不知養之即癢，而以高注為誤，失之。又案：士容「執固橫取而不可辱害」，高注：「所搏執堅固」。此文「深痛執固」猶言令內則深藏於其心，外則痛癢於其肌膚，故其執之堅固而不動搖也。下文「不可搖蕩，物莫之能動」，正承此「執固」而言也。

〔二〕 高注：蕩，動也。

〔三〕 高注：動，移也。

〔四〕 高注：如此者勝敵不足以為武，故言胡足勝矣，小之也。 ◎奇獻案：此謂至兵執令堅固，敵人安足取勝於我，高注殊迂。

〔五〕 高注：令彊者，不可犯也；令信者，賞不僭，刑不濫也；故能使其敵弱而屈服也。 ◎陶鴻慶曰：信讀為伸。令伸者謂令行於三軍也。彊弱、伸訕，文皆相對。高注讀信為本字，非。

◎奇獻案：陶說是，李寶淳、馬叙倫說同。

〔六〕 高注：此近謂廟堂。彼遠謂原野。 ◎奇獻案：勝之於此，謂令伸於三軍；勝之於彼，謂勝敵於疆場。高注非。

〔七〕 高注：兵者戰鬪有負敗，勇者凌傲有死亡，故皆謂之凶。

◎范耕研曰：兵與勇皆以殺人威人為事，故皆謂之凶。 ◎蔣維喬等曰：許本、姜本、宋邦又本注「凶」下衍「德」字。

◎奇獻案：范說是。下文云：「舉凶器必殺，行凶德必威」，是兵為殺人之器，故曰凶器；勇為威人之行，故曰凶德。

〔八〕 高注：已止也。 ◎蔣維喬等曰：御覽四百三十七作「由」。

◎奇獻案：猶由古通，詳先己注五一。猶不得已也，蓋謂由於不得已而行之，即老子三十章「兵者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」之意。高注非。御覽作「由」，乃以本字易假字也。

〔九〕 高注：殺無道所以生有道也。司馬法曰：「有故殺人，雖殺人可也。」